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僅供識別

季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4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55,2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所錄得之收入約9,600,000港元比較增加約474.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約33.1%，而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27.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28港仙（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08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股息（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無）。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開展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400,000港元）。該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55,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所錄得之收入約9,600,000港元，增加約474.0%。相關增加乃由於相比去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之收入分別增加約39,6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邊際毛利率約為33.1%，而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27.3%。邊際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之收入增加所致，該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具有較高邊際毛利率約99.0%（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之銷售開支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約2,600,000港元），增加約2.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之行政開支約為10,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約10,500,000港元），減少約2.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28港仙，而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08港仙。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包括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通過與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建設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承包商磋商及訂立合約獲得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本集團將提供有關項目所需太陽能相關產品（主要為光伏支架），並負責彼等的優化設計。本集團將獲得施工場地的地質條件，為相關建設工程的獨特設計、要求及標準提供建議，並委聘製造商提供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新合約，且本集團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銷售額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顯著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約為4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約9,2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88.4%（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約95.3%）。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之收入約為6,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約59,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合作協議及本公佈「轉讓土地使用權及合作協議」段落，該增長乃由於建設西藏太陽能發電站期間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所致。

電力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氣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本集團按照相關新能源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之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電力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而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新能源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佔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0.04%(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約4.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約為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約400,000港元)，減少約94.4%。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04%(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約1.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8.1%。

持作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轉讓土地使用權及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拉孜百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拉孜百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拉孜縣人民政府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拉孜縣人民政府同意向拉孜百科轉讓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拉孜縣面積約550畝之土地（「**西藏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價格為人民幣22,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喀什天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天慶**」）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陝西百科及喀什天慶同意合作建設位於西藏土地之預期容量為20兆瓦之大型併網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西藏太陽能發電站**」）及陝西百科已同意於完成建設西藏太陽能發電站及電力系統集成後向喀什天慶轉讓拉孜百科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喀什天慶、陝西百科與西藏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西藏中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喀什天慶同意悉數轉讓其合作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予西藏中核。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由於出售事項錄得其他收入約為500,000港元。

有關購買西藏土地及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7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款撥付業務營運。

季度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發任何季度股息(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無)。

業務前景

考慮到中國政府鼓勵分佈式光伏發電，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一直磋商並就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訂立新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連同另一能源公司與河南省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建設工程項目(將安裝於屋頂)的主要承包商訂立分包協議。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開始提供該等服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及挖掘其他商機，藉以將本集團業務擴大至具備增長潛力之下游太陽能業務及拓闊其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回報。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將繼續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把握太陽能產業之市場機會。

就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而言，本集團計劃專注於ATM系統及印刷系統現有的客戶、供應商及製造商。就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而言，由於提供該等服務所錄得收入減少，本集團不打算進一步投資該業務。當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客戶有要求時，方提供該等服務。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由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23,038	55,160	2,265	9,609
銷售成本		<u>(16,495)</u>	<u>(36,922)</u>	<u>(1,635)</u>	<u>(6,989)</u>
毛利		6,543	18,238	630	2,620
其他收入	2	17	585	58	291
銷售支出		(1,042)	(2,606)	(707)	(2,5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3	1,132	1,266	(320)	(50)
行政開支		(3,790)	(10,235)	(3,349)	(10,468)
融資費用	4	<u>(1,612)</u>	<u>(4,736)</u>	<u>(1,486)</u>	<u>(4,52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1,248	2,512	(5,174)	(14,684)
所得稅	5	<u>(1,742)</u>	<u>(2,603)</u>	<u>(477)</u>	<u>(478)</u>
期間虧損		(494)	(91)	(5,651)	(15,16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95</u>	<u>5,031</u>	<u>(4,585)</u>	<u>(9,407)</u>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201</u>	<u>4,940</u>	<u>(10,236)</u>	<u>(24,569)</u>

	附註	由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62)	(3,987)	(5,448)	(15,411)
非控股權益		2,068	3,896	(203)	249
期間虧損		<u>(494)</u>	<u>(91)</u>	<u>(5,651)</u>	<u>(15,162)</u>
以下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2)	397	(9,745)	(24,270)
非控股權益		2,273	4,543	(491)	(299)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201</u>	<u>4,940</u>	<u>(10,236)</u>	<u>(24,569)</u>
股息		<u>-</u>	<u>-</u>	<u>-</u>	<u>-</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6	<u>(0.18 港仙)</u>	<u>(0.28 港仙)</u>	<u>(0.38 港仙)</u>	<u>(1.08 港仙)</u>
- 攤薄	6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重組產生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保留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之儲備			溢利			
			(附註(a))			(虧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3,001	215,968	(24,317)	5,176	27,997	28,955	396,780	7,883	404,663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15,411)	(15,411)	249	(15,16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8,859)	-	-	(8,859)	(548)	(9,407)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8,859)	-	(15,411)	(24,270)	(299)	(24,5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001</u>	<u>215,968</u>	<u>(24,317)</u>	<u>(3,683)</u>	<u>27,997</u>	<u>13,544</u>	<u>372,510</u>	<u>7,584</u>	<u>380,094</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u>143,001</u>	<u>215,968</u>	<u>(24,317)</u>	<u>(1,763)</u>	<u>27,997</u>	<u>(304,193)</u>	<u>56,693</u>	<u>7,767</u>	<u>64,460</u>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3,987)	(3,987)	3,896	(9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4,384	-	-	4,384	647	5,031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384	-	(3,987)	397	4,543	4,9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001</u>	<u>215,968</u>	<u>(24,317)</u>	<u>2,621</u>	<u>27,997</u>	<u>(308,180)</u>	<u>57,090</u>	<u>12,310</u>	<u>69,400</u>

附註：

- (a)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24,317,000港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且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 (b) 匯兌儲備包括：
 - (i)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ii) 構成本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一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生效)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 (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開展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由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22,987	48,788	2,175	9,155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51	6,350	59	59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	－	31	210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	22	－	185
	<u>23,038</u>	<u>55,160</u>	<u>2,265</u>	<u>9,60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	21	52	219
出售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459	－	－
其他	13	105	6	72
	<u>17</u>	<u>585</u>	<u>58</u>	<u>291</u>
收入總額	<u>23,055</u>	<u>55,745</u>	<u>2,323</u>	<u>9,900</u>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由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495	36,922	1,635	6,989
折舊	65	470	213	5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1,132)	(1,266)	320	50

4. 融資費用

	由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費用	1,016	2,950	890	2,584
其他貸款利息	596	1,786	596	1,786
貼現票據利息	-	-	-	157
	<u>1,612</u>	<u>4,736</u>	<u>1,486</u>	<u>4,527</u>

5.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至二零二一年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按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務公司法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25%）繳納稅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為：

	由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42	2,603	477	478
所得稅	<u>1,742</u>	<u>2,603</u>	<u>477</u>	<u>478</u>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由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562)</u>	<u>(3,987)</u>	<u>(5,448)</u>	<u>(15,411)</u>
	由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30,012,850</u>	<u>1,430,012,850</u>	<u>1,430,012,850</u>	<u>1,430,012,850</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30,012,850</u>	<u>1,430,012,850</u>	<u>1,430,012,850</u>	<u>1,430,012,850</u>

由於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故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估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趙東平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17,766,038股 普通股(L) (附註4)	15.23%
袁慶蘭女士 (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附註3)	217,766,038股 普通股(L) (附註4)	15.23%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31,140,000股 普通股(L)	9.17%

附註：

1. 「L」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30,012,8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在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包括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207,766,038股股份及因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予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身份	佔相關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3,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全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全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C)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債券之身份	債券金額
趙東平先生(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5,000,000港元
袁慶蘭女士(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附註)	5,000,000港元

附註: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
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於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債券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	217,766,038 (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5.23%
秦忠德先生	88,000,000 (L) (附註5)	實益擁有人(附註6)	6.15%
創德有限公司	216,363,636 (L)	實益擁有人(附註7)	15.13%
Sun Aihui女士	216,363,636 (L)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15.13%

附註：

1. 「L」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30,012,8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 該等股份包括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207,766,038股股份及因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予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
4.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
5.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冊，秦忠德先生為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該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64,000,000股股份。
6. Huang Xiulan女士為秦忠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 Xiulan女士被視作於秦忠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Sun Aihui女士持有創德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因此，Sun Aihui女士被視為於創德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有效運作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修訂），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擔任一個重要之連繫任務，處理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審外聘及內部人士所進行之審核之有效性，亦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方面之效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並由馬興芹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回顧期內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的情況。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內刊登。